

<<国家司法考试刑法要义>>

图书基本信息

书名：<<国家司法考试刑法要义>>

13位ISBN编号：9787562039273

10位ISBN编号：7562039275

出版时间：2011-5

出版时间：中国政法

作者：柏浪涛

页数：258

字数：370000

版权说明：本站所提供下载的PDF图书仅提供预览和简介，请支持正版图书。

更多资源请访问：<http://www.tushu007.com>

<<国家司法考试刑法要义>>

内容概要

刑法要解决的核心问题在于什么样的行为构成犯罪以及处以何种刑罚。柏浪涛编著的《国家司法考试：刑法要义(2011年版)》把握刑法这一核心问题，针对相关知识点尤其是分则知识点繁琐、杂乱而零散的特点，从总则的统领与分则阐述的不同作用出发，紧密结合刑法典、单行刑法、司法解释与有关部门的相关规定，分章节对相关知识点深入、系统的做了阐述，并通过文前重点提示、精编题库测试题、今年预测等栏目的设置，力图使读者在阅读本要义的过程中在理解中记忆，充分将理论知识、法条以及司法解释与历年真题紧密结合起来，建立起完善的知识体系，做到重点突出全面掌握，并掌握司法考试的命题导向。

<<国家司法考试刑法要义>>

书籍目录

前言 告别纠结——从温和的新理论开始

复习指引

上编 刑法总论

第一章 刑法绪论

考点一 刑法的解释

考点二 刑法的基本原则

考点三 刑法的效力

第二章 犯罪构成

第三章 行为主体

考点一 自然人

考点二 单位犯罪

第四章 不作为犯

考点一 作为与不作为的关系

考点二 不作为犯的成立条件

第五章 因果关系

考点一 条件说

考点二 相当说

第六章 客观阻却事由

考点一 正当防卫

考点二 紧急避险

考点三 其他客观阻却事由

第七章 主观要件

考点一 罪过形式的区分

考点二 事实认识错误

第八章 主观阻却事由

考点一 责任年龄

考点二 责任能力

考点三 违法性认识错误

第九章 犯罪未完成形态

考点一 犯罪预备

考点二 犯罪未遂

考点三 犯罪中止

第十章 共同犯罪

考点一 共同犯罪的成立条件

考点二 共同犯罪的理论分类

考点三 共同犯罪的法定分类

考点四 共同犯罪的特殊问题

第十一章 罪数

考点一 实质的一罪

考点二 法定的一罪

考点三 处断的一罪

考点四 数罪

第十二章 刑罚的体系

考点一 主刑

考点二 附加刑

<<国家司法考试刑法要义>>

第十三章 刑罚的裁量

考点一 量刑情节

考点二 累犯

考点三 自首

考点四 立功

考点五 数罪并罚

第十四章 刑罚的执行和消灭

考点一 缓刑

考点二 减刑

考点三 假释

考点四 追诉时效

考点五 赦免

下编 刑法分论

第十五章 分论概说

考点一 罪状与罪名

考点二 注意规定与法律拟制

第十六章 危害国家安全罪

第十七章 危害公共安全罪

考点一 危险方法型犯罪

考点二 交通型犯罪

考点三 枪支犯罪

考点四 重要的普通罪名

第十八章 破坏市场经济秩序罪

考点一 生产、销售伪劣商品罪

考点二 走私罪

考点三 妨害对公司、企业的管理秩序罪

考点四 破坏金融管理秩序罪

考点五 金融诈骗罪

考点六 危害税收征管罪

考点七 侵犯知识产权罪

考点八 扰乱市场秩序罪

第十九章 侵犯人身权利、民主权利罪

考点一 侵犯生命、身体的犯罪

考点二 侵犯性权利的犯罪

考点三 侵犯人身自由的犯罪

考点四 侵犯名誉、司法的犯罪

考点五 侵犯婚姻家庭的家庭的犯罪

考点六 重要的普通罪名

第二十章 财产犯罪

考点一 抢劫罪

考点二 枪击罪

考点三 盗窃罪

考点四 诈骗罪

考点五 敲诈勒索罪

考点六 侵占罪

考点七 职务侵占罪

考点八 重要的普通罪名

<<国家司法考试刑法要义>>

第二十一章 妨害社会管理秩序罪

考点一 扰乱公共秩序罪

考点二 妨害司法罪

考点三 妨害国(边)境管理罪

考点四 妨害文物管理罪

考点五 危害公共卫生罪

考点六 破坏环境资源保护罪

考点七 毒品犯罪

考点八 卖淫类犯罪

考点九 淫秽物品类犯罪

第二十二章 贪污贿赂罪

考点一 贪污罪

考点二 挪用公款罪

考点三 受贿罪

考点四 行贿罪

第二十三章 渎职罪

第二十四章 军事犯罪

历年卷二不定项选择题

历年卷四案例分析题

历年卷四论述题

附景

<<国家司法考试刑法要义>>

章节摘录

版权页：插图：4.共犯问题。

(1) 甲抢劫信用卡并在控制被害人时，知情的乙帮助取款，成立抢劫罪共犯。

(2) 甲抢劫到信用卡后，对乙说：“这是我抢来的信用卡，帮我到银行柜台员处取钱（或到机器上取钱）”，乙照办。

甲首先构成抢劫罪，然后甲和乙构成信用卡诈骗罪的共犯（或盗窃罪的共犯）。

对甲数罪并罚，对乙只定信用卡诈骗罪（或盗窃罪）。

(3) 甲抢劫到信用卡后，对乙谎称：“这是我捡来的信用卡，帮我到银行柜台员处取钱（或到机器上取钱）”，乙照办。

甲首先构成抢劫罪，然后甲和乙构成信用卡诈骗罪的共犯、（或盗窃罪的共犯）。

对甲数罪并罚，对乙只定信用卡诈骗罪（或盗窃罪）。

由此可见，对于乙而言，对卡的来源产生认识错误并不重要，重要的是使用行为。

五、保险诈骗罪
保险诈骗罪，是指投保人、被保险人、受益人，以使自己或者第三者获取保险金为目的，采取虚构保险标的、制造保险事故等方法，骗取保险金。

1.本罪主体是特殊主体，限于投保人、被保险人、受益人。

这表明该罪是真正身份犯。

(1) 单位可以成为本罪主体。

(2) 不具有主体身份的人骗取保险金的，不构成保险诈骗罪，可构成普通诈骗罪。

<<国家司法考试刑法要义>>

编辑推荐

《国家司法考试刑法要义(2011年版)》依《刑法修正案(八)》修订。

<<国家司法考试刑法要义>>

版权说明

本站所提供下载的PDF图书仅提供预览和简介，请支持正版图书。

更多资源请访问:<http://www.tushu007.com>